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保荐机构原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函, 其名称已于2023年8月28日变更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保荐机构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保荐机构事项。此次更名后,原“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之间签署的所有协议的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协议效力均维持不变,“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行使原“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下的所有权利,承担其项下的所有义务。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53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濉溪县鑫风风电场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申能濉溪县鑫风风电场项目全面建成投产。

申能濉溪县鑫风风电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双堆集镇,总装机容量50MW,项目于2020年12月取得核准批复,2023年8月建成投产。

申能濉溪县鑫风风电场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电力业务结构,提升竞争力。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9月01日起增加东吴证券为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019029:华宝医药生物混合C)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1日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和最低保有基金份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日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以及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1日起,将本公司旗下的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申购(含定投)金额、追加申购最低(含定投)金额和最低保有基金份额限制进行调整。

1、调整方案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首次最低申购(含定投)金额	0.01元	1元
追加申购最低(含定投)金额	0.01元	1元
最低保有基金份额	0.01份	1份

注:最低定投金额的原则仅限于本公司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各销售机构对金额或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 如有疑问, 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furamc.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获取相关信息。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法定名称变更日期	-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
住所变更日期	2023-08-27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注:2023年8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同意(金复(2023)220号)公司营业场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7999

基金管理人网址:fund.piccamc.com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1日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合规总监、离任合规总监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总监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8月31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1月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案件防控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律合规总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总监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潘多亮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3年8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决定从2023年9月1日(含)起至2023年9月30日(含),对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全体投资者总额度由30,000.00万元调整为40,000.00万元。上述快速取出服务全体投资者总额度将于2023年10月1日起恢复为30,000.00万元,届时将不另行公告。

特别提示:快速取出非法定义务,快取有条件,单日有限额,依约可暂停,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对快速取出业务单笔和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及次数、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设定上限或下限,具体规则请详阅快速取出服务协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对《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8、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利武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编制《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监事杨玉清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监事杨玉清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三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9日

至2023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于2023年9月1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9	金田股份	2023/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9:3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董秘办(办公楼7008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星驰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联系传真:0574-87597573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邮政编码:315034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ApOLaF7P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楼城先生;财务负责人王瑞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星驰先生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7ApOLaF7P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邮箱:stock@jtgroup.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在会后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规模、参加对象等实施要素均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金田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监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74人,其中监事1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不超过2,780.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47,888.54万股的1.88%,受让价格为3.28元/股。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和比例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7、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8、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金田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参与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金田股份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监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加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公司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1、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2、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为持有单位,每1份额对应1股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份额为不超过2,780.00万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47,888.54万股的1.88%。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74人,其中监事1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	职务	认购股数上限(万股)	占本次计划总股数的比例
杨玉清	监事	9.00	0.32%
其他员工(473人)		2,771.00	99.68%
合计(474人)		2,780.00	100.00%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对认购份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持有人放弃参与资格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